

石城县财政局

石财字〔2017〕136号

石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

江西顺鸿科技有限公司：

你对石城县文化艺术中心空调项目（项目编号：GZYX2017-SC-G017）的投诉，根据《石城县财政局对江西顺鸿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石城县文化艺术中心空调（项目编号：GZYX2017-SC-G017）投标结果的质疑函限期修改的通知》（石财字〔2017〕126号），你司未在有效期限内依法提起投诉。根据《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决定》（财政部令第20号）第七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第三条“投诉书允许修改但要限定期限。财政部门经审查，有投诉书副本数量不足、投诉事项或投诉请求不清晰、相关依据或证明材料不全、投诉书署名不符合规定等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人限期补充或修改后重新投诉，逾期不予受理...”的规定，因未按期提起投诉，本机关不再受理该项目的投诉。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